

致：立法會 公務員事務委員會主席

葉劉淑儀議員

政府公園遊樂場管理員工會訴求

- 1) 職位編制
- 2) 職責 (有責無權)
- 3) 委任授權
- 4) 五天工作

政府公園遊樂場管理員工會



(葉志成主席)

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

副文致：公務員事務委員會各委員

致：立法會 公務員事務委員會主席
葉劉淑儀議員

在康文署成立以前，文康市政科及兩個政局都有為他們提供人手編制、實際人數及職責，但自從康文署成立後，署方就沒有再向他們提供編制人數，只籠統表示上述職位約 158 人，令員工十分疑慮政根本沒有打算保留一級工人(公園管理員)的職級。事實上康文署一級工人(公園管理員)缺乏編制及實際人數就種種員工之工作困難及申訴，工作希望直接向責局交換意見及討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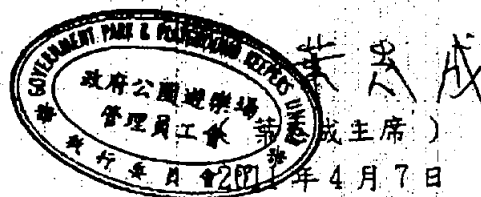
員工沒有工作守則，導致權不清

由於康文署沒有為一級工人(公園管理員)制訂清晰的職責內容及守則，故此許多員工本身都不清楚公園管理員的職責，令他們在工作上容易與其他康文署職工出現權責不清，容易造成混亂，甚至出現糾紛。例如在 2000 年之前，公園管理員有權執行部分泳池、遊樂場及場館法例，但據工會代表所述，自 2000 年康文署為員工更換職員證之後，公園管理員便沒有這種權力，而執的權力便上移至康樂助員，一級工人(公園管理員)只是協助執法；但是公園管理經常單獨工作，何以協助執法。在目前一級工人(公園管理員)沒有清晰責下，員工往往無所適從，情況難以接受。

要求盡快實行五天工作

目前大部份一級工人(公園管理員)並未能跟隨康文署其他職系員工，實行五天工作制度，故此工會強烈要求署方應將一級工人(公園管理員)工作時間與其他實行五天工作制的康文署職工看齊，以公平對待員工。

政府公園遊樂場管理員工會



副文致：公務員事務委員會各委員